**.项目编号：ZZHC-CCZX-XYSSGZ-1**

**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澄城县澄城中学**

**代理机构：陕西中治宏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澄城县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澄城县古徵街五路悦城快捷酒店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8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C-CCZX-XYSSGZ-1

项目名称：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49,124.1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750,000.00 | 3,749,124.1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注册于本企业，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7 至 2025年04月1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 ，下午 15: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澄城县古徵街五路悦城快捷酒店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8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澄城中学卓越楼二楼西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18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澄城中学卓越楼二楼西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供应商资质复印件，以上资料一份加盖公章（红章），现金购买。

2、投标人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澄城中学

地址：澄城县城区光华街以东、阳光路以北

联系方式：0913-6712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治宏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航天新天地三号楼 1630

联系方式：181919356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东

电话：0913-6712069

#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 目名称 | 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 |
| 3 | 项目概况 | 公寓楼外围石材铺设、渗水砖铺设、图书管理系统、电子屏、人脸识别系统等及其他零星项目进行改造提升。 |
| 4 | 建设地点 | 澄城县澄城中学院内 |
| 5 | 采购人 | 澄城县澄城中学 |
| 6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刘东 0913-6712069  |
| 7 | 磋商范围 |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 8 | 工期 | 60日历天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10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11 | 质保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1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 ¥：3749124.19 元**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拟派项目经理注册于本企业，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0）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开标现场请单独携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独递交，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欠缺其中任何一项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
| 15 | 磋商保证金 | /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报价表”：1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PDF），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 ”。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第一次报价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时 间：**2025年4月18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地 点：澄城县澄城中学卓越楼二楼西会议室 |
| 19 | 磋 商 开 启时 间 及 地点 | 时 间：**2025年4月18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地 点：澄城县澄城中学卓越楼二楼西会议室 |
| 20 | 开标现场监标人查验原件 |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 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 21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
| 22 | 磋商轮次 |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 即为其最终报价。 |
| 23 | 付款方式 | 设备进场开始施工付项目款30%。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
| 24 | 现场踏勘 | 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
| 26 | 偏离 |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 离，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 证明符合要求；3）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 |
|  |  | 盖章并加盖公章；4）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5）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2 ．合同条件：1）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 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 务；3）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4）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5）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6）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
| 27 |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28 | 其他未尽事宜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29 | 质量保证金 |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 号）规定，本项目不预留质保金。 |
| 30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 3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32 | 采购人收到问题书面答复的时间 | 3日内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澄城县澄城中学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治宏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部门：澄城县教育教体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 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不允许

11、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 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 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 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 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 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 应商。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 5 天前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磋商申请函

二、报价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承诺书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 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 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 编制。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大写：叁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

小写：¥3749124.19元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 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 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 为准），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可简写）；

3、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 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 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 验）。

5、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供一份合同原件，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

7、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磋商活动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 照本章节第 6 条）。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 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五项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份，磋商报价表1份，电子文件 1 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且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磋商小组成员误读误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 ”、“副本 ”的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正本 ”或“副本 ”、“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 前不得开启 ”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 1 份（U 盘 PDF），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正本、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且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 ”或“撤回 ”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采购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供应商资质）。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袁佩侠，联系电话：18191935656，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 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采购人代表，2 人在财政部门设立的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 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磋商方法及程序**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程序。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 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 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 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 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 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

**供应商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内的总报价保持** **一致。**

（6）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 荐成交候选人。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 的技术、工程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 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政策性扣减（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 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 **效磋商处理。**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 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 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 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 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 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 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一“温馨提示 ”。

**（三）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复印件备查。**

|  |
| --- |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供应商资质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于本企业，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
| 10 | 信用截图 |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附件 ”） |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审查条件**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 报名时相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 3 | 响应文件书写 |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
| 4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5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6 | 工期 |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含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 位名称不符（企业更名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 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工程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 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1）最终磋商书面报价；

（2）商务部分；

（3）技术方案。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 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 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人。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 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 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申请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 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 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  |  |
| --- | --- |
| **磋商报价** | **35** **分** |
| **商务部分** | **10分** |

**技术方案** **55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磋商报价 | 35 |  |
|  | 磋商报价 | 35 | 1.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经磋商小组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 二 | 商务部分 | 10 |  |
| 1 | 业绩 | 6 | 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满分6分。 |
| 2 | 商务响应 | 2 |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
| 3 | 合理化建议 | 2 | 依据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计0-2分 |
| 三 | 技术部分 | 55 |  |
| 1 | 磋商响应方案 | 55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6分）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得4-6分；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2-4分；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全面得0-2分。 |
|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4-6分；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2-4分；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全面得0-2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工期控制合理得3-6分；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控制基本合理得0-3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7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5-7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2-5分。安全生产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全面得0-2分。 |
| 施工方案（15分）施工方案的编制合理、完整、可行得10-15分，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5-10分，编制不合理，有重大缺陷，不可行得0-5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5分）对拟投入的机具、设备和材料合理。机械配备与材料投入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机械与材料投入基本满足施工要求酌情得2-3分，不满足得0-2分。 |
| 施工横道图或施工网络图（4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得2-4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较清晰，得1-2分，逻辑关系混乱、不合理得0-1分。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职责（6分）安排合理、完整，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3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2分。 |

**（五）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 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工程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 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 ： 本合 同仅为合 同的参考文本 ，合 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 目 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澄城县澄城中学

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 。

7、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8、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

9、项 目经理：

10、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磋商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

(9)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剩余一份提供相关单位 。本合同经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 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 电源等施工 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提供存放 所用材料的场地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 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 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 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如供应商施工 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 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 续。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 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 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 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 ，项 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 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 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

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 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 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 ， 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 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供应商同意 ，提前竣工费 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 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 ，并按相关规定 ，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 ， 向采 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 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 ，并做好 验收记录 。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 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 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 ，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

3、工程结算形式 。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 ，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 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质量保证金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函〔2022〕9 号）规定，本项目不预留质保金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一 年。

2、质量保修期间 ， 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 ，需要维修时 ，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 3 日 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 ， 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 ，供应商负责维修 ，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 日 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 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 ，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 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3 ‰违约金。

3、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工期不顺 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 由此发生的 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 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 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 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

供应商（全称） ：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 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 目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 目的安全管理 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

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 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 患。

**二** **、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 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派往项 目实施的项 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 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 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

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 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 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 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合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 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 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 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 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 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 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 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 关规定， (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 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 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 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 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 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 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 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 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 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 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 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 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 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 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 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 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 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 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 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 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 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 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 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 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 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 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澄城中学校园设施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3750000.00 最高限价：3749124.19元

3、项目概况：公寓楼外围石材铺设、渗水砖铺设、图书管理系统、电子屏、人脸识别系统等及其他零星项目进行改造提升。

4、工程地点：澄城县澄城中学院内

5、工期 ：60日历天

6、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

**三、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成。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3、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函**

**二、报价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承诺书**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附件**

**一** **、磋** **商** **申** **请** **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工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拟派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 写）¥ 元。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

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不响应） | 响应说明 |
| 1 | 工期 | 60日历天 |  |  |
| 2 | 质量标准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
| 3 | 付款方式 | 设备进场开始施工付项目款30%。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  |  |
| 4 | 合同条款 | 磋商文件第四章 |  |  |
| 5 | 技术要求 | 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 6 | 质保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
| 7 | ...... |  |  |  |

注：

1.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 **价** **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第一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工 期 |  |
| 质量标准 |  |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终书面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工 期 |  |
| 质量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4、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根据“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中的成交价格提** **交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1、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 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 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 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2、磋商总价表**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 ：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人 员： (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1. 磋商报价汇总表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10.磋商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代理人： （签字）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方案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横道图或施工网络图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职责

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防尘治理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范围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 重大违法纪录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净资产 | 万元 | 职工总数 | 人 |
| 财务状况 | 年份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2022 年 |  |  |  |  |
| 2023 年 |  |  |  |  |
| 2024年 |  |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 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 .

传 真 ： .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注册于本企业，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 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 行承担。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 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 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 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 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十二、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附录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同时废止。